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证券代码：002254

公告编号：2023-00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一月

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159,730,481 股

2、发行价格：18.70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986,959,994.70 元

4、募集资金净额：2,977,632,595.83 元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703,204,502 股增加至 862,934,983 股；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1190 元/股。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39,038	601,000,010.60	36
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80,213	94,999,983.10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O01深	5,347,593	99,999,989.10	6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3,743,315	69,999,990.50	6
8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8,074	79,999,983.80	6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871	129,999,987.70	6
10	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8,395	128,999,986.5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29,946	209,999,990.20	6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39,572	557,999,996.40	6
13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 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3,315	69,999,990.50	6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7,914	148,999,991.80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9,037	226,999,991.90	6
17	UBS AG	7,593,582	141,999,983.40	6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8,074	79,999,983.80	6
19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282	65,960,173.40	6
合计		159,730,481	2,986,959,994.7 0	-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新增股份 159,730,481 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2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3
四、股权结构情况.....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2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
第四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38
一、保荐机构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38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39
三、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9
四、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9

第五节 备查文件.....	41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泰和新材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国丰控股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703,204,502 元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002254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董事会秘书：董旭海

联系电话：0535-6394123

所属行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5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烟国资发[2021]7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2022 年 4 月 19 日，关于本次发行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5 日，关于本次发行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的议案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29 日，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

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XYZH/2023BJAA5B0001号），截至2023年1月11日，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泰和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2,986,959,994.70元。

2023年1月12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月12日止，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730,481股，发行价格1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6,959,994.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27,398.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632,595.83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59,730,481元，资本溢价人民币2,817,902,114.83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59,730,481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泰和新材已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9,730,481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205,318,350 股。

（三）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3 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3 年 1 月 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7.50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70 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 18.70 元/股与发行底价 17.5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1.8649 元/股的比率分别为 106.86%、85.53%。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86,959,994.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27,398.8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7,632,595.83 元。

发行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5,353,984.9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8,679.25
律师费用	597,127.25
信息披露费用	1,226,415.09
登记费	150,689.13
印花税	744,465.52
材料制作费	66,037.73
合计	9,327,398.87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70 元/股，发行股数 159,730,481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86,959,994.7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位，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39,038	601,000,010.60	36
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80,213	94,999,983.10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团体分红-018L-FHO01 深	5,347,593	99,999,989.10	6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 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3,743,315	69,999,990.50	6
8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8,074	79,999,983.80	6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951,871	129,999,987.70	6
10	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6,898,395	128,999,986.50	6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29,946	209,999,990.20	6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39,572	557,999,996.40	6
13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3,315	69,999,990.50	6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7,914	148,999,991.80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9,037	226,999,991.90	6
17	UBS AG	7,593,582	141,999,983.40	6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8,074	79,999,983.80	6
19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282	65,960,173.40	6
合计		159,730,481	2,986,959,994.70	-

(七)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于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八)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情况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 309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 20 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关联方）2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51 名、证券公司 34 名、保险机构 14 名、私募及其他投资者 190 名。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将 21 名收到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除董事会预案确定的投资者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25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25 名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申报价格	申报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中海油（北京）海洋能源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7.50	7,000.00	是	是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申报价格	申报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8.01	7,000.00	-	是
3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0.62	7,000.00	是	是
			19.54	8,000.00		
4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8.70	7,000.00	是	是
5	嘉兴聚力展业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8.64	10,000.00	是	是
6	山东省新动能黄渤海新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8.24	7,000.00	是	是
7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9.00	7,000.00	是	是
8	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9.10	12,900.00	是	是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86	7,000.00	-	是
			18.00	14,000.00		
10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无	21.35	9,500.00	是	是
11	处厚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	18.24	7,000.00	是	是
12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13	7,000.00	是	是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1.50	30,800.00	-	是
			19.00	55,800.00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无	18.91	7,000.00	-	是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7.50	7,000.00	-	是
16	WT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18.70	7,000.00	-	是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9.03	21,000.00	-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9.10	15,600.00	-	是
			18.81	22,700.00		
			18.50	29,700.00		
19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51	7,000.00	-	是
		无	17.58	9,000.00		
2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O01深	无	20.05	10,000.00	是	是
2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无	20.05	7,000.00	是	是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1.00	11,700.00	是	是
			18.90	14,900.00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申报价格	申报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8.00	15,900.00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9.59	7,000.00	-	是
			19.00	7,400.00		
			18.80	8,000.00		
24	UBS AG	无	19.80	7,100.00	-	是
			18.80	14,200.00		
			18.10	17,200.00		
2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9.53	13,000.00	是	是

经核查，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型专业投资者、II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型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I型专业投资者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O01深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型)		
8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0	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9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蓝泰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会保障基金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养老金产品、企业年金产品、保险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UBS AG、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7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59,730,48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86,959,994.7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名，除董事会预案确定的投资者外，均在 330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39,038	601,000,010.60	36
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80,213	94,999,983.10	6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O01深	5,347,593	99,999,989.10	6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3,743,315	69,999,990.50	6
8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8,074	79,999,983.80	6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871	129,999,987.7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0	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8,395	128,999,986.50	6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29,946	209,999,990.20	6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39,572	557,999,996.40	6
13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3,315	69,999,990.50	6
1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743,315	69,999,990.50	6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7,914	148,999,991.80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9,037	226,999,991.90	6
17	UBS AG	7,593,582	141,999,983.40	6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78,074	79,999,983.80	6
19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7,282	65,960,173.40	6
合计		159,730,481	2,986,959,994.7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荣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4822338G
经营范围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2,139,038 股,股份限售期

为 36 个月。

2、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然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1 期商务区 9 号楼 2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356339750A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债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本次获配数量为 5,080,21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竇玉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743,31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饶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6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KWGXY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743,31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石文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 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95481557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的投资、资本经营、产权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743,31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11,954.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斌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753
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

	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分红-团体分红-018L-FHO01 深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参与本次认购, 本次获配数量分别为 5,347,593 股和 3,743,315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6 日
出资额	40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1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70AEC25N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仅限自有资金）、项目运营与管理、子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4,278,074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出资额	29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6,951,871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27日
出资额	13,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蓝天创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滨海广场滨海景区44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MABP8MY85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6,898,39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1,229,94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9,839,572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7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8 楼 83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BYUMRY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3,743,315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投资者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3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743,315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967,91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2,139,03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注册资本	385,840,847.00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Basel, Switzerla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03EUS001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	---------

UBS AG 本次获配数量为 7,593,58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278,07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8、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碧桂园绿色金融港项目(ZD-14 地块)A2 号楼 2 楼 1-2-7-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BW2N1N4J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3,527,28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除国丰控股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主承销商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主承销商核查，除国丰控股外其他认购对象的情况如下：

（1）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泰和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泰和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获配投资者以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2）除董事会预案确定的投资者外，本次获配的其余 18 家投资机构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泰和新材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除董事会预案确定的投资者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金

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泰和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泰和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梁勇、徐焕杰
项目协办人：	朱宏涛
项目组成员：	师龙阳、李时雨、肖睿豪、王思育、赵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8007
传真：	010-60837782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组成员：	朱锋、王作维、陈成、毕见亭、曲芳宜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531-68889873
传真：	0531-68889222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许国涛、李夏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65527227

（四）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广鹏、苑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五）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苗丽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7172
传真：	010-6554719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总数 (股)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995,477	18.06%	124,835,896
2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	17.00%	119,552,623
3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47,237	1.88%	13,247,237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2,512,312	1.78%	-
5	柴长茂	10,128,000	1.44%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0,000	1.34%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42,156	1.06%	-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6,991,000	0.99%	-
9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6,758	0.98%	-
10	吉林省融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融悦消费升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9,000	0.83%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总数 (股)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134,515	18.44%	156,974,934
2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	13.85%	119,552,623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16,790,388	1.95%	4,278,076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13,979,624	1.62%	12,834,224
5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47,237	1.54%	13,247,2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总数 (股)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43,315	1.52%	3,743,315
7	柴长茂	10,128,000	1.17%	-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一组合	9,130,037	1.06%	2,139,037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7,914	0.92%	7,967,914
10	UBS AG	7,593,582	0.88%	7,593,58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59,730,481 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508,436	39.32%	436,238,917	50.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696,066	60.68%	426,696,066	49.45%
三、股份总数	703,204,502	100.00%	862,934,98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三)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是一家以氨纶、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

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可以有效扩大公司芳纶产品的产销规模、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进一步提高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持续跟进未来市场和技术的发展方向，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进而带动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发生重大变动。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2021 年 末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2021 年 末
基本每股收益	0.45	1.41	0.36	1.14
每股净资产	5.73	5.79	4.65	4.69

注：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股权激励股本增加对每股收

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26,257.65	448,276.86	342,315.86	210,446.60
资产总计	917,815.85	813,200.10	623,357.13	446,117.14
流动负债	314,210.10	194,286.29	141,803.08	69,407.02
负债合计	472,690.77	357,471.10	232,731.40	158,074.91
所有者权益	445,125.09	455,728.99	390,625.73	288,042.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92,341.58	396,174.79	346,402.87	250,155.60

注：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0,255.45	440,401.25	244,116.53	253,478.21
营业利润	39,602.47	128,464.27	32,577.63	24,595.43
利润总额	39,567.70	128,649.07	32,482.25	26,803.72
净利润	34,534.86	112,580.20	28,727.78	23,455.8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84.07	96,565.87	26,067.51	23,499.95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23.82	85,133.49	19,689.72	16,385.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7,070.11	84,495.75	55,113.44	28,702.0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745.43	-113,388.35	-876.62	-21,807.99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6,684.75	21,301.26	101,464.02	49,23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9.09	-8,093.38	155,261.88	56,286.0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1.36	2.31	2.41	3.03	
速动比率	1.14	1.87	1.99	2.18	
资产负债率(%)	51.50%	43.96%	37.34%	35.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7	43.44	32.18	30.64	
存货周转率(次)	3.03	4.60	4.23	4.0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3	5.79	5.06	3.8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484.07	96,565.87	26,067.51	23,49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23.82	85,133.49	19,689.72	16,38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4	1.23	0.81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12	2.27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70	26.29	9.31	9.82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80	23.18	7.03	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1.41	0.41	0.38	

	润计算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9	1.24	0.31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5	1.41	0.41	0.38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9	1.24	0.31	0.2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部分内容详情请见《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泰和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泰和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定价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和泰和新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泰和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泰和新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发行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泰和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确定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 1、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项。
- 5、泰和新材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泰和新材与中信证券签署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泰和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与上市，并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中信证券指定梁勇、徐焕杰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泰和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保荐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四、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

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1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